

##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預算處、基金預算處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電話：(02) 3356-6500

綜合規劃處、會計決算處、綜合統計處、國勢普查處、主計資訊處

臺北市廣州街2號

電話：(02) 2380-3400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上午 8 時 30 分發布，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

主辦單位：國勢普查處人力調查科

網址：<http://www.dgbas.gov.tw>

新聞聯絡人：張一穗科長

電話：(02) 2380-3600

## 104 年青少年狀況調查統計結果



104 年 11 月 15 至 29 歲青少年計 449 萬 8 千人，在學比率 49.25%，較 98 年上升 2.38 個百分點；惟隨著高等教育日益普及，願再升學比率 32.70%，則較 98 年下降 7.87 個百分點。15 至 29 歲有工讀經驗青少年占 44.39%，初次工讀年齡平均為 17.94 歲。而從最高學歷畢業後有工作過之青少年計 220 萬人，有 82.11% 認為求學過程中獲得之知識或經驗對其工作有幫助，教育程度愈高者，認為有幫助之比率愈高。15 至 29 歲青少年中 55.30% 生活上有困擾，以學校課業、工作及感情、人際問題之比率較高。

## 一、求學概況及工讀經驗：

104 年 11 月 15 至 29 歲青少年計 449 萬 8 千人，在學比率為 49.25%，較 98 年之 46.87% 上升 2.38 個百分點，其中 15 至 24 歲與 25 至 29 歲青少年在學比率分別為 72.06% 與 4.41%。

隨著高等教育日益普及，15 至 29 歲青少年願意再升學者占 32.70%，較 98 年之 40.57% 下降 7.87 個百分點，其中 15 至 24 歲與 25 至 29 歲青少年願意再升學者分別占其年齡層人數的 44.37% 與 9.76%，均較 98 年下降；15 至 29 歲願意升學之青少年希望達到之最高教育程度以大專（含技術學院）占 56.80% 為主，研究所亦占 41.44%。

表 1 青少年求學概況及工讀經驗

單位：千人、%

	人 數	在 學 比 率	升 學 意 願	曾 工 讀 比 率	初 次 工 讀 平 均 年 齡 ( 歲 )
104 年 11 月	4 498	49.25	32.70	44.39	17.94
15~24 歲	2 981	72.06	44.37	39.99	17.75
25~29 歲	1 517	4.41	9.76	53.03	18.22
98 年 11 月	4 935	46.87	40.57	...	...
15~24 歲	3 042	72.02	56.81	...	...
25~29 歲	1 893	6.46	14.48	...	...

15 至 29 歲青少年曾經工讀過者占 44.39%，初次工讀年齡平均為 17.94 歲，其中 15 至 24 歲與 25 至 29 歲青少年分別有 39.99% 與 53.03% 曾工讀過，初次工讀平均年齡分別為 17.75 歲與 18.22 歲；有工讀經驗之 15 至 29 歲青少年中，98.16% 認為工讀經驗對自身有幫助，而從未工讀過之最主要原因以「擔心影響學業」居多。

## 二、最高學歷畢業後初次尋職情形：

104 年 11 月已正式就業（不含工讀、有酬實習、建教合作）或未正式就業且未在學之 15 至 29 歲青少年計 237 萬 8 千人，其中從最高學歷畢業時已有工作者占 27.35%，畢業前已開始找尋工作者占 15.60%，畢業後未滿 6 個月即尋職者占 42.50%，僅 3.28% 畢業至今未找尋工作。教育程度為國中及以下者，畢業後 1 年以上才開始找尋工作者占 13.55%，畢業至今未找尋工作者亦占 11.84%，比率高於其他教育程度。15 至 29 歲青少年未立即找尋工作（指從最高學歷畢業時無工作，且畢業後 1 個月以上才開始初次找尋工作或從未找尋工作）主因「尚未決定升學或就業（方向）」。

表 2 青少年從最高學歷畢業後之初次尋職情形

	總計		畢業時已有工作	畢業時無工作，開始找尋工作時間 (不含服役時間)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畢業前已開始找尋工作	畢業後未滿 6 個月	畢業後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	畢業後 1 年以上	畢業至今從未找尋工作
總計	2 378	100.00	27.35	72.65	15.60	42.50	5.34	5.93	3.28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99	100.00	13.84	86.16	14.41	40.46	5.91	13.55	11.84
高中（職）	695	100.00	29.48	70.52	12.93	41.20	5.53	7.62	3.24
大專及以上	1 584	100.00	27.26	72.74	16.85	43.20	5.22	4.71	2.76

## 三、學用配合狀況：

104 年 11 月從最高學歷畢業後有工作過之 15 至 29 歲青少年計 220 萬人，其中認為求學過程中獲得之知識或經驗對其工作有幫助者占 82.11%，以「科系專業課程」為最主要幫助之比率最高；17.89% 則認為沒有任何幫助。大專及以上程度者認為求學過程中獲得之知識或經驗對其工作有幫助者達 90.91%，較高中（職）與國中及以下程度者的 68.96% 與 34.27% 均高，且 60.21% 大專及以上程度青少年認為「科系專業課程」是最主要幫助。

表 3 求學過程之知識或經驗對青少年畢業後工作之幫助情形

104 年 11 月

單位：千人、%

	總計		有幫助，最主要幫助之知識或經驗							沒有任何幫助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科系專業課程	通識、共同課程	工讀、實習(見)經驗	社團、幹部或志工經驗	課外補習課程(語言、電腦等)	其他幫助	
總計	2 200	100.00	82.11	49.13	5.62	18.07	3.38	3.54	2.37	17.89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86	100.00	34.27	-	13.78	10.87	0.72	5.50	3.39	65.73
高中(職)	661	100.00	68.96	31.12	7.13	22.45	2.50	2.91	2.85	31.04
大專及以上	1 453	100.00	90.91	60.21	4.46	16.50	3.94	3.71	2.09	9.09

註：「其他幫助」包括「競賽、活動經驗」、「輔導室諮詢、評量」及「其他」。

教育程度為高職、大專及以上之青少年，從最高學歷畢業後有工作過者計 194 萬 5 千人，其中認為主(副)修科系所學之專業課程對工作有較大幫助者占 64.29%，尤以就讀科系類別為「軍警及其他」、「醫」、「法」、「教育」、「理」與「藝術、設計」者均超過 7 成較高，而就讀「農」、「社會」與「民生」科系類別者均未達 6 成；認為沒有太大幫助者的最主要原因以「未能找到學以致用的工作機會」居多。

表 4 青少年認為主(副)修科系之專業課程對畢業後工作之幫助情形

104 年 11 月

單位：%

	總計	有較大幫助	沒有太大幫助，最主要原因				
			合計	所修科系相關工作機會太少	未能找到學以致用的工作機會	學用配合並非選擇工作的重要條件	其他
總計	100.00	64.29	35.71	3.85	20.11	11.23	0.52
科系類別							
文	100.00	64.20	35.80	7.25	21.27	7.28	-
法	100.00	78.11	21.89	5.08	10.73	6.08	-
商、管理、傳播	100.00	62.82	37.18	4.06	20.19	12.56	0.36
理	100.00	74.68	25.32	1.43	14.99	8.33	0.58
工	100.00	62.74	37.26	2.57	21.93	11.96	0.80
農	100.00	50.50	49.50	10.72	27.45	11.33	-
醫	100.00	80.12	19.88	2.63	6.86	10.40	-
教育	100.00	75.21	24.79	2.17	15.82	5.82	0.98
民生	100.00	57.74	42.26	3.25	24.08	13.82	1.11
藝術、設計	100.00	74.37	25.63	4.86	15.42	5.35	-
社會	100.00	52.48	47.52	10.99	32.34	4.18	-
軍警及其他	100.00	82.15	17.85	7.13	5.91	4.81	-

註：高職、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方具主(副)修科系之專業課程。

#### 四、生活概況：

104年11月15至29歲青少年生活上有困擾者占55.30%，44.70%則無生活上困擾。15至24歲青少年生活上之困擾以「學校、課業問題」與「感情、心理、人際問題」比率較高，分別為38.91%與36.06%，25至29歲青年則以「工作問題」43.71%最高，「感情、心理、人際問題」35.49%居次；至於15至24歲與25至29歲青少年遇到學校、課業、工作或感情、心理、人際問題時，均以同學、同事或朋友為主要傾訴對象，遇到家庭或經濟問題時，則多以父母為商談對象。

圖 青少年生活困擾情形

